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接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雄帝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授权甘露、王志担任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甘露：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日海智能（002313）、宇顺电子（002289）、瑞凌股份（300154）、方直科技（300235）、兆日科技（300333）、麦捷科技（300319）、赢合科技（300457）、木林森（002745）等 IPO 项目及日海智能（002313）、木林森（002745）、平安银行（000001）、方直科技（300235）、安阳钢铁（60056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志：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湖南盐业（600929）IPO、金信诺（300252）IPO、沃施股份（300483）IPO、南玻 A（00001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直科技（300235）非公开发行股票、玉禾田（3008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审）、国泰君安（601211）公司债、海誉科技（831858）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思正：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赣锋锂业（002460）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方直科技（30023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西部材料（002149）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欧龙、文琳、朱晓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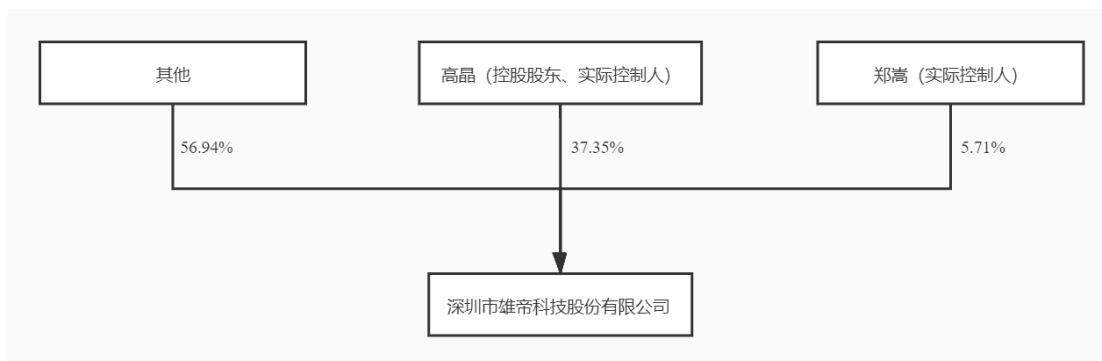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mper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本	136,611,500 股
法定代表人	高晶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8114W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材、二类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人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611,5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系母子关系。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限售数 量 (股)
1	高 晶	51,022,500	37.35	39,797,550
2	郑 嵩	7,800,300	5.71	5,850,225
3	谢建龙	5,030,000	3.68	-
4	贾力强	3,971,953	2.91	3,971,953
5	谭 军	2,167,834	1.59	-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 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40,900	1.49	-
7	谭 珉	1,731,150	1.27	-
8	杨大炜	1,614,800	1.18	1,211,100
9	卢天喆	1,150,900	0.84	-
10	周伟丽	1,000,000	0.73	-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以来历次筹 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
	2016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253.62
	2017 年 5 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34.32
	2019 年 9 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68.42
	合计		45,420.66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	2,667.00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2,028.08
	2018 年度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2,027.05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	1,653.00
	合计		8,375.1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07,354.49	111,274.10	109,166.55	94,278.88
负债合计	22,433.14	25,530.49	35,534.52	30,69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21.35	85,743.61	73,632.03	63,5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5.59	85,398.34	73,632.03	63,582.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85.07	70,619.08	60,045.77	38,010.65
营业利润	-326.05	13,600.83	12,314.33	8,859.65
利润总额	-406.98	13,618.06	12,252.85	9,165.84
净利润	-452.56	12,278.83	10,784.17	7,95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00	12,172.48	10,784.17	7,951.1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97	8,684.54	845.59	5,2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85	-866.62	-9,576.62	-1,2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8	-222.86	-2,406.54	96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6.99	7,951.79	-10,689.24	4,498.2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785.07	70,619.08	60,045.77	38,0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00	12,172.48	10,784.17	7,9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63	11,604.82	10,174.36	6,758.68
销售毛利率	50.72%	48.57%	47.52%	56.85%
销售净利率	-2.70%	17.39%	17.96%	2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0.64	0.0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7	0.58	-0.7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5.22%	15.74%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4.51%	14.85%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0	0.8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0	0.8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6	0.76	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7	不适用	51.37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64	0.59	0.46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82	1.56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3.09	3.20	2.91
资产负债率	20.90%	22.94%	32.55%	32.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具体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质控验收、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建议公司承做本项目，提交正式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反馈问题，项目组对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修改正式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成员、质量控制部成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公司正式立项。

2、质控验收及内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同时提出审核反馈问题与申请文件修改建议。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回复反馈问题并修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对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质控评审报告并发送给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出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审核反馈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管理部要求及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及完善工作底稿，并回复反馈问题。

（3）内核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内核申请

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平安证券内核意见

经表决，8名内核委员认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担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雄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097.00 万股（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35,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1,402.9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4,977.16	7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条件及要求。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②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公司为非金融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611,500 股，高晶女士持有公司

51,0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嵩先生持有公司 7,8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是母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4,09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晶女士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73%，仍处于控股地位，郑嵩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9%。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和郑嵩先生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3.12%，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1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投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611,5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97.00 万股（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首发上市以来，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未进行过其他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智能证卡行业应用设备的某些产品领域，国外厂商竞争优势明显，例如：国内的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设备市场，过去基本被 Data Card、纽约等国外厂商垄断，国内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产品在功能上逐步接近国外产品，提升了性价比，因而获得了不小的市场份额，部分改变了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但国际知名企业依然保持着较高的技术、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国内企业仍然面临着来自国际知名企

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实施业务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基于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准备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尽管公司对前述建设项目已有一定的技术、人才及客户资源储备，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摊薄未来净利润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 and 关键管理人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秘密性。但是，在目前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导致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均有所延迟，各项业务开展进度放缓。疫情期间，发行人密切跟踪评估疫情影响，及时调整各项经营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有序复工复产。尽管如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仍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日趋严峻，对发行人所处产业供应链尤其是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仍较为负面。如果本次疫情反复甚至持续加深，将对我国乃至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

（六）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856.08 万元、11,626.18 万元、14,021.28 万元和 1,55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7%、19.36%、19.85%和 9.26%。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尼日利亚、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白俄罗斯、菲律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和欧美市场的推广。但是，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多项风险，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

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七）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16,386.76 万元、27,076.10 万元、28,918.67 万元和 6,595.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1%、45.09%、40.95%和 39.29%，公司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智能证卡在中国社会不同领域的应用进程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一个阶段内某些领域的若干个客户占公司销售比重较高。虽有上述原因，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适应，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高速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将与更多规模和实力更强的行业公司进行竞争，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控制产品和人力成本，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技术、服务能力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导致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大型制卡企业通常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预算后开始进行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经过 2 至 4 个月的采购、生产、调试过程，项目的交货、验收多数发生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实现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产品差异化导致的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非标设计，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决

定了公司需相应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做相应的变动和调整，从而使公司面临研发成本变高、设计周期变长、管理费用增加等问题，这样一方面有可能加大了公司的成本支出，增加了公司生产、管理的难度；另一方面有可能使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概率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大，加之客户群相对集中且收款周期较长，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521.89万元、23,801.34万元、26,803.93万元和29,038.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但若客户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发生重大困难，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厅、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如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版（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90）。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领域，因此在其应用领域还分别接受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遵守以上部门颁布的

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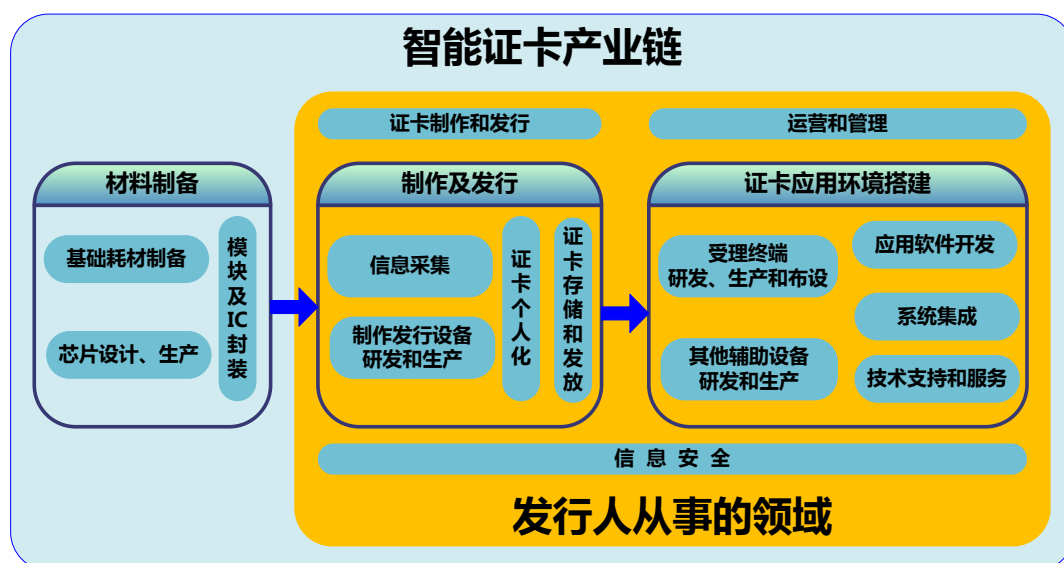
1993年6月，为促进我国电子金融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高，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金卡工程。1993年10月，成立了由五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负责金卡工程跨部门和跨地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服务工作。因此，公司还接受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的指导。

1、智能证卡的含义

证件是用来证明事实存在的有效文件或文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证件有多种形式或载体，如纸张形式的票据、卡片形式的银行卡、币式的地铁票、本式的护照等。因此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将具有证件属性的各种证件、卡片、证照和票证总称为证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证卡不再是仅仅具有视读功能，而是衍生出磁卡、IC卡、CPU卡等多种具有机读功能的证卡。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将采用IC卡技术的证卡（可机读）统称为智能证卡。生活中常用的二代身份证、电子护照、金融IC卡、SIM卡、地铁票等证卡都属于智能证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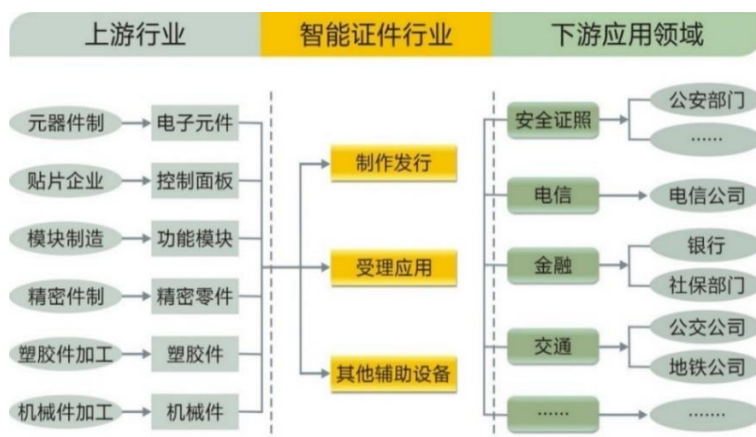
2、智能证卡产业链介绍

我国智能证卡产业发展至今，已经建立了包括耗材制备、证卡制作与发行、应用环境搭建等功能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在整个产业链条的支持下，各个应用领域的证卡制作发行及应用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智能证卡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及公司在产业链的位置如下所示：



智能证卡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面板贴片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塑模业、机械加工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和行业包括安全证件、交通运输、电信、金融等。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竞争充分，技术更新速度快；下游行业通常具有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以上特点均有利于智能证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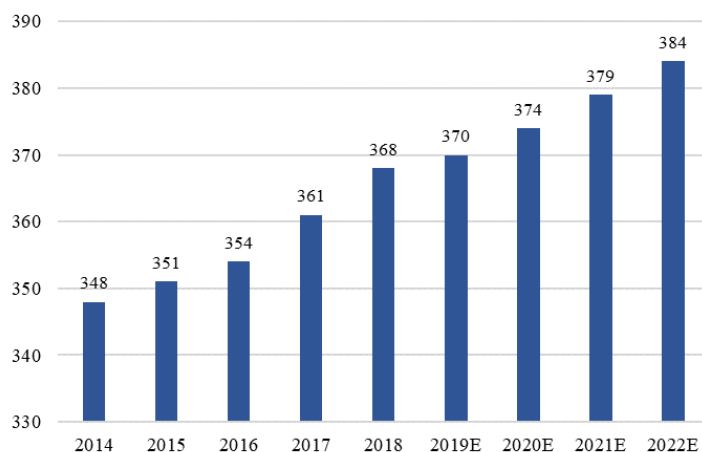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由于其拓展性、便捷性、安全性等优势，智能证卡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下游应用空间广阔。根据 ICMA 发布的《2018 年全球卡市场统计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证卡出货量达 368 亿张，较 2017 年上涨 2%。根据 ICMA 预测，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智能证卡出货量将达到 384 亿张。

2014-2022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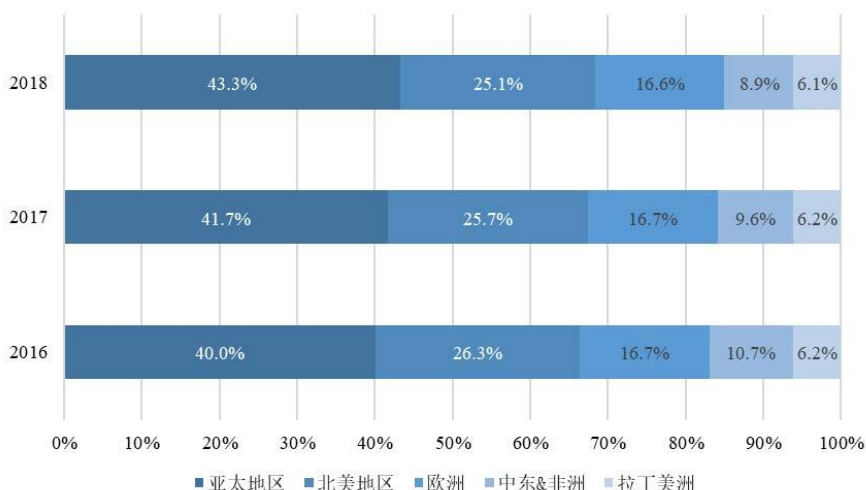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张



注：数据来源于 ICMA。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分列智能证卡出货量第一、第二位，2018年两地区智能卡出货量合计占全球的68.4%。近三年来，亚太地区出卡量占比稳步提高，主要原因是以中国、印度、印尼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智能卡市场的主要增长引擎，中国、印度和印尼等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对于智能卡市场的整体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2016-2018 年全球智能证卡市场区域分布对比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智能证卡产业的发展成绩显著，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智能证卡应用市场之一。智能卡应用迅速拓展，提高了全民的信息化意识，促进了互联网在我国的广泛应用，以及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

（1）安全证件领域

安全证件指用于验证某个主体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书，如护照、身份证、选民证、驾照、居留证、门禁卡等。传统的安全证件主要通过材料、印刷、装订、光学等物理手段实现防伪。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芯片、生物特性识别等电子技术逐步被引入到安全证件领域，使安全证件在传统防伪手段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安全手段，催生出了电子安全证件，大大提高了防伪可靠性。

①电子护照

目前，全球已经有近 100 个国家与地区签发第一代电子护照，德国等部分国家已签发含有持照人指纹信息的第二代电子护照。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统计显示，2018 年全球国际游客人数达到 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6%。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19》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1.4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地位。随着全球居民跨境出行需求的日益增多,个人身份识别以及信息安全管理将成为关注的重点,进而带动电子护照等智能证卡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数据显示,2002 年到 2017 年,中国公民普通护照签发量达 1.73 亿本,年均签发 1,080 万本。同时,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出入境人员总数达到 6.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其中中国公民出入境总数达到 5.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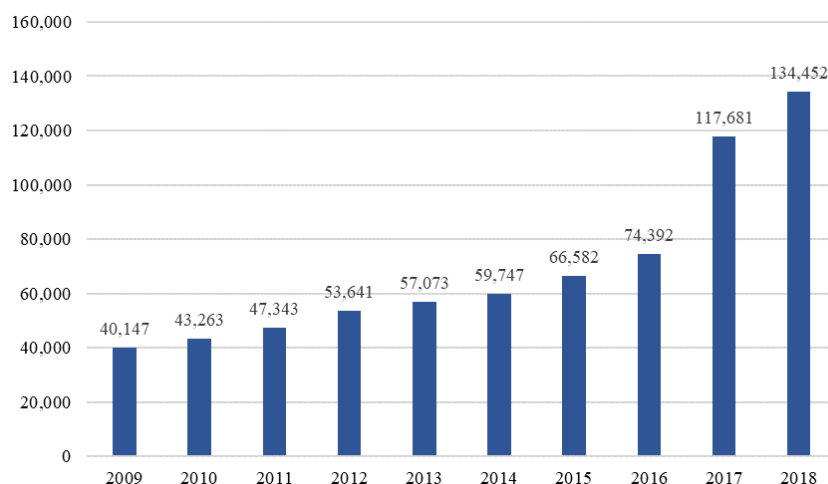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全球范围的个人证件电子化率仍有待提高。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ICAO 统计,全球共有 223 个国家和地区签发护照,除去已经发行电子护照的 104 个国家和地区,尚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未签发电子护照,主要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第三世界国家,绝大部分都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本国大多没有成型的智能证卡产业,只能依赖外国公司来建设电子护照发行系统,且对价格较敏感,这为产品性价比具有优势的我国智能证卡业内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② 社会保障卡

近年来,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34,45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771 万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以上。

2009-2018 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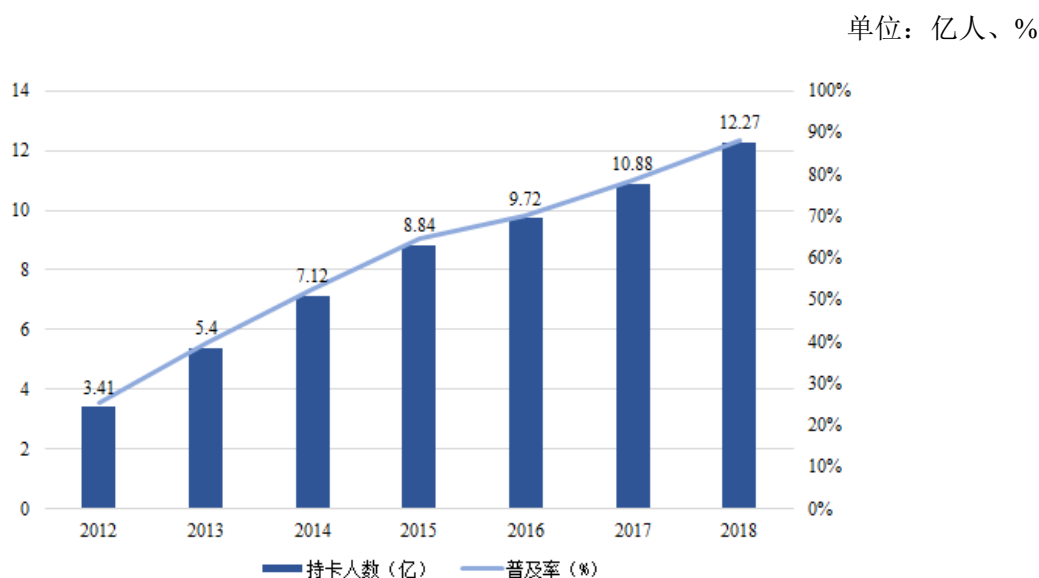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注: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2.27 亿人，普及率约为 88%。

2012-2018 年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及普及率



注：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为落实“互联网+人社”多元化、规模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社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效益，引领推动人社工作转型升级，2017 年开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在部分地区进行第三代社保卡的试点工作。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不仅具备第二代社保卡所有服务功能，还增加了非接触读卡用卡和小额快速支付功能，可以方便持卡人用卡流程，拓展应用场景，例如公交车付费、地铁付费、公共自行车租赁、加油、出租车付费、借书等，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各大领域的“一卡通”。

目前，已发社保卡中第一代社保卡和第二代社保卡占比超过 80%，伴随着“互联网+人社”战略稳步推进，换卡需求将为社保卡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居民身份证件

我国于 2004 年正式推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至今已有超过 13 亿人进行了证件换发，成为全球最大的安全证件项目。受益于实施电子护照项目所建立的基础、不断成熟的技术和逐渐降低的成本，许多国家开始推行电子身份证。根据技术战略和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10 年全球发行电子身份证的国家的数量已经超过发行传统身份证的国家。由于各国的电子身份证发行量通常很大，因此对制

作发行设备的需求量也较高。

④电子驾照

根据公安部统计，中国 2018 年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突破 4 亿人，而我国目前驾照仍然系纸质塑封，智能化率较低，而传统的纸质驾照容易损坏、伪造，对个人信息保存、公共交通管理均提出了挑战。因此，中国驾照电子化、智能化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在需求，也是未来信息化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的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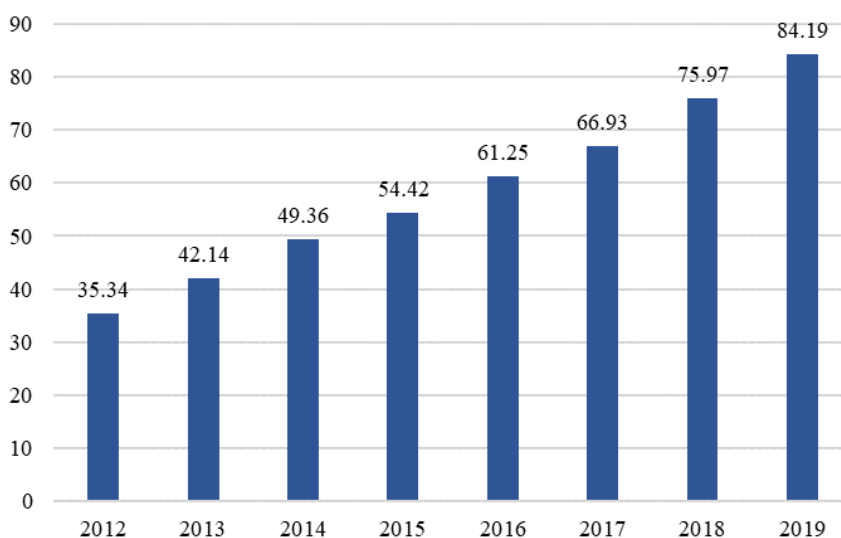
(2) 金融领域

全球银行卡市场规模庞大，中国市场已经成为最为重要的银行卡发卡市场。根据《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球六大国际卡公司通用卡流通量为 134.9 亿张，同比增长 6.1%。其中，中国银联的全球流通卡发卡量达到 73.8 亿张，占比 54.7%，中国新增发卡量已经成为全球新增发卡量的重要部分。

中国银行卡市场体量巨大，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商业银行累计发卡量已经突破 84.19 亿张，过去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20%。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居民财富不断积累，消费理念不断提升，国民消费支付与信贷需求呈现快速增长，为银行卡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作为最主要的支付工具与消费信贷产品，银行卡产业未来仍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2-2019 年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

单位：亿张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3）智慧交通领域

城市交通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基础，是实现城市现代化升级的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城镇化速度的快速推进，城市规模将逐步扩大，人口也会明显增加，这给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0.60%，城镇常住人口数量达到 8.48 亿人，庞大的人口基数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而主要的城市出行交通包括公交出行、出租车以及自驾。根据我国城市人口密度以及城市发展情况，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在城市发展中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

中国多地政府对于“十三五”期间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指标有着明确要求。其共同特点是，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需要提高至 60%以上。因此，公共交通出行将成为未来城市出行的核心手段。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城市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为 69.33 万辆，同比 2018 年增长 3.0%。在此背景下，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的应用也得到了快速发展，2019 年我国城市共拥有 BRT 车辆数量 9,502 辆，同比增长 4.3%。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6,730.27 公里，其中：地铁 5,187.02 公里，轻轨 255.40 公里，其他制式城轨交通 1,287.85 公里。2019 年新增开通运营城市 5 个，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4 段，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968.77 公里，其中地铁 832.72 公里。另外，中国轨道交通网编制的《2019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0-2021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预计将有 123 条线路新增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2,853.29 公里，车站 1,738 座，总投资额达 18,996.67 亿元；预计将有 83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将新增开工，总里程达 2,066.84 公里，车站 1,016 座，总投资额达 11,973.79 亿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五年，中国智慧交通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智慧交通作为智慧城市

建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IT 建设支出占比约为 27%，2019 年中国智慧交通技术支出为 432 亿元左右，2024 年中国智慧交通技术支出规模将达到 840 亿元左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通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且具有国际视野的专家型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身份信息识别与管理、证照防伪、数字安全、生物识别、射频识别、智能装备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自主研发了安全证件的采集受理、制作发行、核验管理的系列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融合线上线下多种支付方式的系列小额电子聚合支付硬件终端及系统软件平台，形成了公安、外事、金融、社保、交通以及海外的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承建了公安部、外交部电子护照项目、尼日利亚电子选民证整体方案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项目，参与了 150 余个城市的智慧交通建设，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探索和研发，并始终立足于满足客户需求，高度重视创新技术的落地，在符合行业技术特点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历经五年研发推出了全球首创的新一代安全证件工艺——多重个性化防伪技术 MLP，并应用这种先进的证件工艺率先在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相关身份证件项目上获得实施与认可，为后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抢占了先机。公司还积极推动人脸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机器视觉、多维码等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和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与客户共同探索公交出行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基于人脸支付的技术框架在公共交通场景的应用，建立基于混合云架构的一卡通云平台，拓展 KMS 终端管理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积累形成包括设备运行信息、业务数据等多维度的数据资产，一方面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增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粘度，同时为产品的创新与改进提供依据，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战略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新产品落实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围绕客户的核心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各类硬件设备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强行业软件的研发设计，以形成行

业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在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领域，公司以安全证件制发和受理核验设备等为核心，前端向身份信息采集、后端向不同行业的身份管理应用等环节延伸形成了完整的基于安全证卡的身份管理产品和端到端解决方案，能为行业客户提供从信息采集、数据安全信息、载体研发、身份识别与认证等一站式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不断推动小额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在全国城市的落地，拓展和整合智能调度、客流分析、公交外设管理等公交运行系统，并尝试提供公交数据服务，以形成完整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丰富的业务经验、逐步增强的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服务，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进而提升了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利润空间。

3、服务优势

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是公司重要战略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不同行业客户的服务体系，具备 7×24 小时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第一时间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和售后问题进行服务，每个中心均配备技术服务和工程维护人员，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直接接触最终客户，快速响应并提供现场服务，公司总部采用电话支持、在线远程服务、邮件交流、客户研讨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支持。公司还可以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推出订制式、一站式维护服务，整合、调配内部技术、人才资源，协同推进，满足业主综合性的维护需求。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迅速快捷的响应速度，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保障需求的同时，也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动态，发现新的商业机会，服务已成为公司产品创新的来源之一。

4、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在安全证件制作发行、轨道交通 AFC/ACC 票卡管理和智能证卡受理应用等细分领域拥有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众多市场认可的典型案例。智能证卡行业要求业内企业深入理解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进行业务流程设计。行业经验和应用案例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开发出更加切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更快速、有效地解决项目进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提升项目竞标成功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公安部、外交部等政府部门，法国金雅拓公司等全球知

名的大型卡商，北京地铁、深圳通等全国知名的地铁及一卡通系统的运营商，涵盖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运营商及卡商等。一般而言，大型项目通常有 3-5 年的采购周期，客户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稳定性要求很高，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长期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合作关系紧密、粘性大，逐步建立了在不同应用行业的品牌优势。在智能证卡领域，用户在采购时，通常会选择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相关行业具有成功案例的企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为公司带来了更高的品牌溢价及投标成功率。

（三）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35,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1,402.9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4,977.16	70,000.00

1、智慧交通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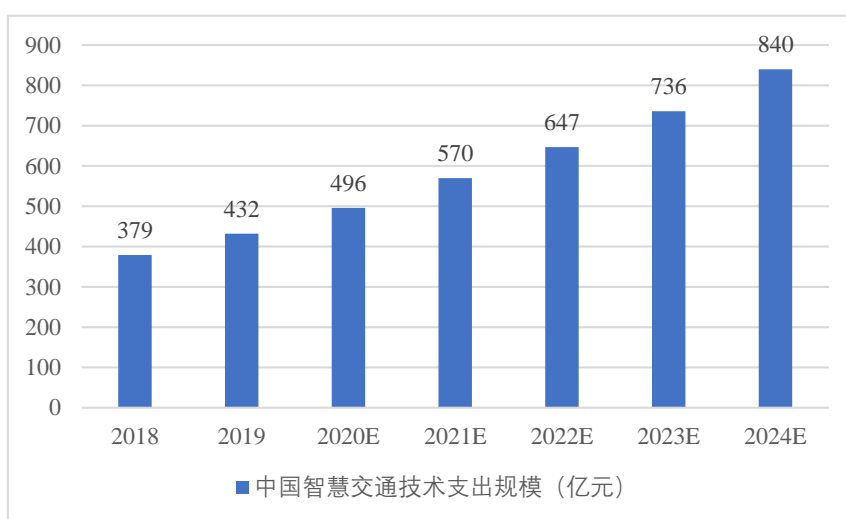
我国智慧交通研究开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开展交通信号控制的研究工作。80 年代后期，我国开始了智慧交通基础性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包括优化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信号采集、驾驶员考试系统、车辆动态识别等；90 年代开始建设交通控制中心，并开展了驾驶员信号系统、城市交通管理的诱导技术等方面的研究。

通过对国外先进经验的学习，我国的智慧交通发展快速，与之相伴随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片面强调交通信息化、强调高新技术，却没有考虑我国的国情。我国交通最大的特点就是人口多、交通流构成复杂，除了庞大的机动车流、行人流、自行车流，还有助力自行车、三轮车等交通方式；城市中心区功能高度集中，城市的交通压力在这一区域内高度集中，尤其在工作日通勤时间段。这些问题促使国家将智慧交通发展上升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层次。经过近二十年的投资建设，传统的智慧交通信息基础设

施已经实现较大规模部署，在此基础上，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新兴技术与基础设施系统加速融合，新兴技术逐渐进入应用阶段，在满足交通行业客户多层次多领域应用需求的同时，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显著地提升了行业市场空间。

2019 年，我国智慧交通技术支出约为 432 亿元，同比增速 13.98%。伴随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各地政府对智慧交通系统的关注度和投入逐渐增加，智慧交通技术支出将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将以复合年增速 14.22% 增长至 2024 年的 840 亿元。

2018-2024 年我国智慧交通技术支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2、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助推智慧交通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近年来，智慧交通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其改善交通运输环境、提升交通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的社会效益提升效用愈发显著。同时，从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等战略规划到各地方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持续出台，提升了智慧交通行业的战略地位，为智慧交通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6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联合发布了《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应用互联网实现智能交通，一是通过先进感知监测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化的交通基础设施；二是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智能交通。2017 年 9 月，交通部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 年）》，推动智慧交

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2019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

“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行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交通与汽车、电子、软件、通信、互联网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新业态和新技术应用水平保持世界先进。”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从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交通行业发展强国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纲要对智慧交通系统的构建升级提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包括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等多个方面，从而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智慧交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智慧交通建设发展从宏观规划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交通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担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思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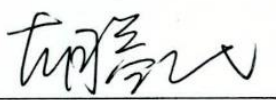

甘露


王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之江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甘露、王志担任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甘露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王志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甘露最近 3 年担任过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志最近 3 年担任过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甘露和王志不存在以下情况：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甘 露



王 志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